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编号：JSZC-320700-JCEC-G2026-0339，分包号：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海陵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